



澳門金融管理局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3 年 5 月 9 日第 464/E363/VII/GPAL/2023 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一直秉持“風險為本”的監管原則，透過現場審查、非現場審查、專項調查和壓力測試等持續監管措施，結合與銀行管理層及行業組織的緊密溝通，以及與境外金管機構的跨境監管合作，對銀行的營運與管理進行恆常監控，以確保銀行體系具備足夠抵禦風險的能力。

同時，本局參考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所提倡的監管原則與標準，以及國際上其他審慎監管的做法，配合金融市場的不斷發展和變化，適時制定或修訂符合國際標準及本地實際需要的監管規則及指引，包括流動性、利率、信貸、網絡、洗錢等各類風險的管理指引，以協助銀行妥善做好相關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。本局亦制定了如電子銀行、提供及分銷金融產品、住宅樓宇按揭等各類業務的管理指引，明確銀行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所須遵守的業務準則，以維護投資者的權益。

在過去三年疫情期間，本局在加強監測外部環境及澳門銀行營運與風險狀態的同時，考慮到新冠疫情對本地經濟民生的持續影響，亦支持及鼓勵銀行基於自身風險承受能力，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適當的紓困措施，包括向物業按揭客戶提供“還息但暫停還本”和延長還款期的安排、為中小企業調整還款計劃等，以協助受影響的客戶走出疫情陰霾，助力澳門經濟復甦。

長期以來，澳門銀行業配合監管要求，貫徹審慎經營及管理原則，整體業務表現維持穩健，並保持良好的資產素質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性。截至 2023 年第一季末，銀行業總體資產達 26,519 億澳門元，不良貸款比率僅為 1.7%，以核心資本為主要組成的資本充足比率達 15.6%，遠高於 8% 的監管要求。另外，以三個月為期計算的流動資產對負債比率為 60.2%，該比率在國際比較上一直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陳守信